

珠海科技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校师字〔2024〕12号

关于举办珠海科技学院2024年优秀教学设计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撰写教学设计是高校教师的基本教学技能，教学设计融合教学理念、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教学方法、教学资源 and 平台、考核评价等多重教学元素，既是完整体现教师整体教学思路的基础教学材料，也是衡量和考察教师教学能力的重要指标，同时也是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等权威教学竞赛的评审指标。

为进一步提升全校教师撰写教学设计的能力与水平，夯实教师教学基本功，发挥优秀教学设计作品的示范引领作用，并针对性强化和优化教学技能培训，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举办珠海科技学院2024年优秀教学设计评选活动，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活动对象

全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

二、活动时间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月 30 日

三、评选流程

评选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二级学院院内评比选拔推荐，第二阶段为校内专家初审，第三阶段为校外专家复审。各阶段安排如下：

（一）第一阶段（10 月 9 日至 11 月 20 日）

1. 全体教师从所授课程中选择其中一门的任意一次课（每次课为连续的 2 个课时），提交对应 2 个课时的教学设计参加评选。教学设计应当比照省级及以上高校教师教学竞赛对教学设计的评审标准，充分体现每次课的完整教学思路，确保完成当次课的教学闭环；

2.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安排是否邀请专家对参评教师进行教学设计撰写专项培训；由院内系主任、专业负责人等教学指导专家组成的评选专家组对本单位全部参评作品进行评选；

3. 各二级学院从本单位参评教师及其作品中择优向学校推荐，每个基层教学组织（专业和教研室的名单以学校教务处网站公布信息为准）推荐 2 门课（即 2 位教师）。

4. 二级学院的院内评选及校级推荐工作须于 11 月 20 日前

完成。

（二）第二阶段（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9 日）

教师发展中心组织校内评审专家对二级学院推荐教师提交的参评作品进行评审，并视具体情况择优推荐作品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三）第三阶段（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0 日）

教师发展中心组织校外评审专家按照理工类、文科类、经管类等三项分类，对通过校级初审的材料进行复审，根据复审结果最终评选出优秀教学设计，并在校内公示、公布。

四、材料提交

（一）参评教师提交材料

参评教师提交各阶段参评材料均在评选活动专题网站上完成。

1. 全体参评教师于 10 月 30 日（星期三）前将第一阶段参评材料（2 课时的教学设计）提交到评选活动专题网站，待本单位评选委员会评选。

2. 通过二级学院院内评选、校内专家初审，进入校外专家复审环节的教师，于 12 月 9 日（星期一）12:00 前，将参评材料提交至校外专家复审专题网站。

参评教师操作手册 10 月 14 日后可从各阶段网站的“下载中心”专区下载。

（二）学院提交材料

教师发展中心自活动专题网站下载汇总各二级学院全部参评材料并对应发送给各学院。各学院从中评选出本单位推荐进入校级初审的作品，并填写本单位推荐作品信息表。信息表的纸质版经主管院领导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于 11 月 20 日（星期三）15:00 前送交至教师发展中心，可编辑 EXCEL 版同步发送至邮箱 zkjfzx@163.com。

推荐作品信息表模板 10 月 14 日后可从评选活动专题网站的“下载中心”专区下载。

五、评选认定

（一）经过二级学院推荐、校级初审、校级复审，评选出珠海科技学院 2024 年优秀教学设计作品。获评优秀等级的作品名额不作限定。

（二）校级评定等级为优秀的教师及其参评课程，将被整体纳入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实施的教师教学竞赛培育项目。项目将获得经费资助；评优结果将作为教师获推参加学校“三名工程”评选以及省级以上各类教师教学竞赛的参考依据；其参评的教学设计将作为优秀案例，公布在评选活动网站的“优秀作品展示”专区。

六、其他

（一）各二级学院应做好动员工作，组织本单位教师积极参与评选活动，并在活动期间组织开展学习、研讨、交流，促进教师共同提升教学能力与水平。

（二）如二级学院有意向组织教师参加教学设计撰写专项培训，教师发展中心将协助邀请专家并组织安排相关培训活动。

（三）本通知未尽事宜由教师发展中心解释。

教师发展中心

2024 年 10 月 9 日